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76号)进行募集。

2. 本基金为契约开放式混合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均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托管人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将自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1月17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赎回所使用货币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以人民币计价并计进行认购、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人民币基金份额;以美元计价并计进行认购、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美元基金份额(特指美元现汇基金份额,下同)。本基金对人民币基金份额和美元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即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人民币基金份额和美元基金份额合并投资运作,同时承担投资换汇产生的费用。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选择基金份额类别,并交付相应币种款项。
除非基金管理人未来条件成熟后另行公告开通相关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6. 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或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各类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30亿元人民币(美元认购金额按照末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30亿元人民币 - 末日之前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末日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公式中金额均不包括利息)
在计算上述“末日之前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末日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时,美元认购金额按照末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

末日投资者人民币基金份额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该类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人民币)×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投资者美元基金份额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该类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美元)×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认购人民币基金份额、美元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照各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人民币基金份额、美元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7.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 认购最低限额
人民币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认购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5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0元。

美元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认购美元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1美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美元;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美元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100美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美元(直销中心不开通个人投资者外币认购业务)。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

9.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10. 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1.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2.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3.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投资者的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登记机构(即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向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确认认购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4. 本公告仅对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官网(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6.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7.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及直销中心专线电话(020-85102506、010-63213377、021-50476668)咨询购买事宜。

18.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9.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主要包括境外市场风险、权益类资产仓位偏高且相对稳定而面临的权益类市场系统风险、非现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医药行业而面临的行业相对集中风险以及医药行业的特有风险、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而面临的港股通机制风险、基金开通外币申购赎回带来的风险、引入境外托管人的相关风险、管理风险、基金合同直接终止的风险;(2)投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政府管制风险、监管风险、政治风险、汇率风险、利率风险、衍生品风险、资产支持证券风险、金融模型风险、信用风险;(3)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投资标的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可能对投资者带来的风险;(4)运作风险,主要包括操作风险、会计核算风险、税务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法律风险、证券借贷/正回购/逆回购风险;(5)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6)不可抗力风险。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港股。若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为混合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基金,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发起资金来源范围为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起资金管理人员自有资金,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认购份额的期限不少于3年。本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者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者及发起资金认购人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本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满3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代码:008284;美元基金份额代码:008285)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开放式、混合基金
3.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美元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按照募集期最后一日美元估值汇率进行折算,以美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8位。各类份额按各自初始面值发售。
5.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医药行业,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6.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1月17日公开发售。在认购期内,本基金向个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美元金额需按按募集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条件下,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4)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5)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取认购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用
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可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实行差别化的费率优惠。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他个人特定投资群体纳入。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认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美元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人民币元) (含认购费)	认购金额M(美元) (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元	M<20元	0.12%
100元<M<200元	20元<M<40元	0.08%
200元<M<500元	40元<M<100元	0.02%
M≥500元	M≥100元	人民币基金份额1,000元/笔 美元基金份额200美元/笔

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美元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人民币元) (含认购费)	认购金额M(美元) (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元	M<20元	1.2%
100元<M<200元	20元<M<40元	0.8%
200元<M<500元	40元<M<100元	0.2%
M≥500元	M≥100元	人民币基金份额1,000元/笔 美元基金份额200美元/笔

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以及“赎回转认购”功能参与认购本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实行费率优惠。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赎回转认购”功能参与认购本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享受零认购费率优惠。“赎回转认购”功能支持赎回转出的基金为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型基金(剔除理财货币市场基金除外),具体“赎回转认购”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人民币元) (含认购费)	标准认购费率	网上直销认购优惠费率												
		广发银行借记卡	建设银行借记卡 交通银行借记卡	工商银行借记卡 中国银行借记卡	招商银行借记卡 民生银行借记卡 光大银行借记卡 平安银行借记卡 上海银行借记卡 邮储银行借记卡	北京银行借记卡	工商银行借记卡	农业银行借记卡	建设银行借记卡					
M<100元	1.2%	0.12%	0.06%	0.04%	0.04%	0.72%	0.6%	0.45%						
100元<M<200元	0.8%	0.08%	0.04%	0.04%	0.04%	0.6%	0.6%	0.45%						
200元<M<500元	0.2%	0.06%	0.2%	0.2%	0.2%	0.2%	0.2%	0.2%						
M≥500元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美元基金份额实行费率优惠。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美元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美元) (含认购费)	标准认购费率	网上直销认购优惠费率
M<20元	1.2%	0.12%
20元<M<40元	0.8%	0.08%
40元<M<100元	0.2%	0.02%
M≥100元	200美元/笔	200美元/笔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各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运营成本中列支。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该部分份额享受免除认购费的优惠。

(2)本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美元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按照募集期最后一日美元估值汇率进行折算,以美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8位。各类份额按各自初始面值发售。
基金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其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对于≥5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及100万美元(含)以上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人民币基金份额、美元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分别以人民币和美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认购份额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认购费用不属于基金资产。

例如如下:
例一:某投资人(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万元人民币认购本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1.2%,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人民币,则可认购人民币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1.2%)=98,814.23元人民币
认购费用=100,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98,814.23/1.00+50.00/1.00=98,864.23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万元人民币认购本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可得到98,864.23份人民币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人(特定投资群体)通过本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投资10万元人民币认购本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12%,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人民币,则可认购人民币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12%)=99,880.14元人民币
认购费用=100,000.00-99,880.14=119.86元人民币
认购份额=99,880.14/1.00+50/1.00=99,930.14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万元人民币认购本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可得到99,930.14份人民币基金份额。

例三:某投资人(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万美元认购本基金美元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1.2%,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00美元,募集期最后一日美元估值汇率为1美元对人民币6.3206元(即募集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则可认购美元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1.2%)=98,814.23美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8,814.23=1,185.77美元
美元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1.00/6.3206=0.15821533美元
认购份额=98,814.23/0.15821533+10/0.15821533=624,618.56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万美元认购本基金美元基金份额,可得到624,618.56份美元基金份额。

例四:某投资人(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万美元认购本基金美元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0.12%,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00美元,募集期最后一日美元估值汇率为1美元对人民币6.3206元(即募集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则可认购美元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12%)=99,880.14美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880.14=119.86美元
美元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1.00/6.3206=0.15821533美元
认购份额=99,880.14/0.15821533+10/0.15821533=631,356.64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万美元认购本基金美元基金份额,可得到631,356.64份美元基金份额。

4.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基金销售网点查询交易情况。销售机构对投资人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

5.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在基金认购费中列支。

6.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实行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登陆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

3. 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4. 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二)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提供填写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
(2) 出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 出示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如提供的营业执照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则无需提供);
(4)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可加盖预留印鉴或财务章);

(5) 提供填写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
(6) 提供填写妥的《印鉴卡》一式两份;
(7) 提供填写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8) 出示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正面反面复印件;

(9)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面反面复印件;
(10) 提供有授权交易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的《调查问卷》一份;
(11) 提供填写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2) 若机构类型是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提供填写妥及控制人签字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3)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经办人签章的《投资者风险告知函》一份;

(14)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经办人签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收集表(机构)》一份以及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机构投资者开户需提供的材料,请参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的《机构投资者业务操作指南》。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为准,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转换交易等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 投资者提示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5. 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6. 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0-85102506、010-63213377、021-50476668
(三) 非直销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 缴款方式
1.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网上直销系统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a.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08891
b.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665257735480
c.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 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交认购申请时,可选择当日有效或3天内有效(如果不选则默认为当日有效),对于选择当日有效的申请,资金将于截止时到账的,则视为无效申请;对于选择3天内有效的申请,以资金实际到账之日作为有效申请受理日,资金晚于当日截止时间到账的,则次日为有效申请受理日。

2.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款。
(1)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 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 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 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 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先开立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卡;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今后投资者认(申)购、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该账户进行。

4. 个人投资者可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点认购基金,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登陆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
(二)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提供填写妥并由本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2) 出示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正面反面复印件;
(3) 出示投资者本人的指定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4) 提供由本人签字的《调查问卷》一份;
(5) 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一份。
(6) 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 填写妥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2) 出示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正面反面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 投资者提示
(1) 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 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0-85102506、010-63213377、021-50476668
(三) 非直销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 缴款方式
1.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2.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a.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08891
b.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665257735480
c.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交认购申请时,可选择当日有效或3天内有效(如果不选则默认为当日有效),对于选择当日有效的申请,资金晚于截止时到账的,则视为无效申请;对于选择3天内有效的申请,以资金实际到账之日作为有效申请受理日,资金晚于当日截止时间到账的,则次日为有效申请受理日。

3.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 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 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 过户登记与退款
1. 本基金登记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2. 在发售期内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在发售结束后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验资完成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

六. 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有效认购申请资金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托管行的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 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3. 若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 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成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传真:(020) 38799488
联系人:李虹枫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托管部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2号泰康国际大厦18层
中国工商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三) 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 881 8099
网址:www.efunds.com.cn

投资者可通过直销机构认购人民币基金份额和美元基金份额,以下为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楼
电话:020-85102